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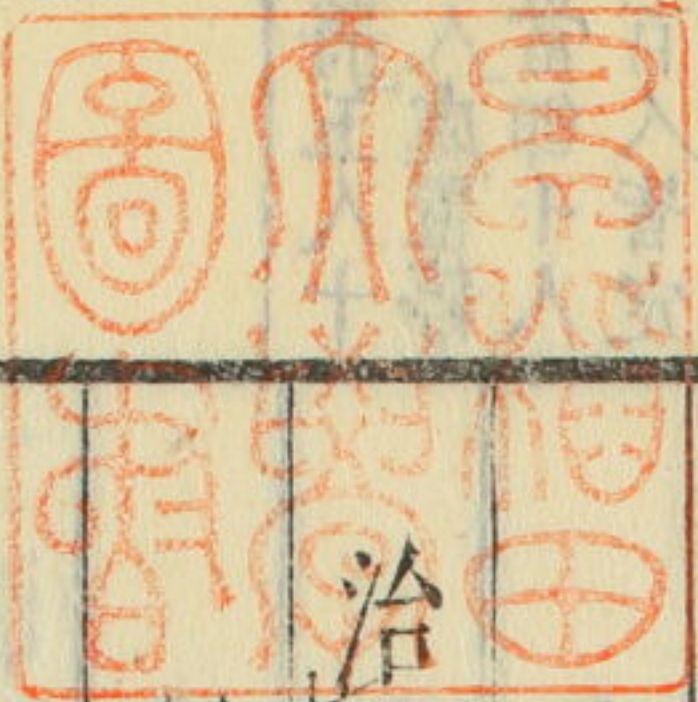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自百三十六
至百三十八

0712
76
A2



門仁12
號76
卷52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六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錫評閱

濬進呈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遏盜之機上

周禮士師之職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

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追寇胥搏盜賊盜之事以施

刑罰慶賞

鄭玄曰鄉合者鄉所合也。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三十六 遏盜之機上

一

將五人十
人處置停
當即千人
百人皆定
矣此執簡
之法

賈公彥曰合其人民之什伍者此即因內政寄軍
令之類五家為比比即一伍也二伍為什以此什
伍比追胥焉

臣按先儒謂聯比其居什伍其人鄉官之事也
而士師掌之比追逐僭伺盜賊之事可見成周
盛時雖稱極治而聖人為民防患之心無所不
及故鄉各有所司而士師又合而治之以比合
比以閭合閭以聯其居以伍合伍以什合什以
聯其人所以然者使之相安有不安者必其人
非聯比閭者矣使其相受有不受者必其人非

比什伍者矣於是即其相安相受之同什伍者
比而合之以搏盜賊晝則追逐之夜則僭伺之
廢事者則士師施之以刑罰有功者則士師施
之以慶賞後世於里巷設為火鋪更夫使之互
相覺察以防盜賊其原蓋兆於此

士師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汙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
曰犯邦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
曰為邦誣

鄭玄曰邦汙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邦賊為逆亂
者邦謀為異國反間者犯邦令干冒王教令者橋

邦命稱詐以有爲者爲邦盜竊取國之寶藏者
王昭禹曰爲邦朋爲私黨以亂民也爲邦誣造訛
言以惑衆也

臣按八者而謂之成成者國法之成事品式也
朝廷爲此八者之成事品式以禁制夫臣民其
事皆謂之邦者以見此乃國家之大事所以係
安危治亂者非但鄉黨州閭之事也八者之中
邦汙邦謀是交通外國之事犯令僑令是干犯
王法之事邦盜不過竊取國貨而已其間最是
爲邦朋者聚黨以亂民爲邦誣者訛言以惑衆

爲邦賊者構逆以稱亂三者乃國家之大惡生
靈之禍本有天下國家者所當預懲宿戒者也
先王立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而制治於未亂
保邦於未危所以杜其幾微遏其萌蘖者豈不
豫哉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
之入于司兵
鄭玄曰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
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殺傷人所用兵器盜賊
贓加責沒入也

吳澂曰。賈而揭之。定其所直之價。而識之也。

臣按。司厲一官。專主追徵賊贓。

野廬修閭
此二官殊
不可忽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猶校也。國郊及野之

道路宿息廬之屬。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

櫟與析同。之有相翔者。誅之。

鄭玄曰。廬客行道所舍。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

也。宿息廬之屬。賓客所宿。及晝止者也。井。共飲食

樹為蕃蔽。相翔猶昌翔。觀向者也。聚櫟之聚。擊櫟

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

得令寇盜賓客。

臣按。周禮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

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

候館。候館有積。所以待賓客。師役使命之往來。

既已掌於地官矣。而秋官之野廬氏。又職往來

按比。而肅其守衛焉。由是觀之。可見古昔盛時

所以防盜者。無所不至。非但以安行旅之往來

實。所以示國威之嚴肅也。昔周定王使單襄公

聘于宋。假道于陳。以聘楚。道蒞不可行。而知陳

之不能守其國。矧惟堂堂乎太朝。威名遠聳於

萬里之外。九夷八蠻。無不歸仰。顧於畿甸之間。

大則指鹿
為馬

大學後事補

四

國門之外盜賊時時竊發公行以劫掠行旅斯聲也豈可聞於遐外乎當道者以此為小事故

不以聞蓋不知周官設野廬氏之意單襄公譏

陳人之語也臣請嚴勅捕盜之官都城之外五

統督者不獲盜皆革其冠服俾以必獲為期三

月之外除其名然京師地大而人眾俗雜五方

難於辨識與其督責於其後孰若豫備於其先

請於都城之外分為數路每路約量遠近立一

望樓每樓於常操軍撥馬軍十名步軍十五名

五日一番輪守樓上置鼓一白旗一烽火一遇

有盜賊樓上軍即搥鼓舉煙以白旗指其所往

之方樓下軍具器械逐之必抵其所至如此不

必嚴刑督責而盜自無矣若夫冬月河冰之後

於都城外設東西二營委軍官一員督領馬軍

各一二百名有大車運載者許其豫投辭告知

會集眾車必五車然後借行每車差馬軍三名

護送其軍人芻料之具就俾僦車者給之仍先

行合經由軍衛如自良鄉至涿州涿州至河間

河間至德州臨清濟寧以至於徐州此數處該

班官軍十月以後暫免赴操俾委官督領馬軍

以次遞送至交換處遇有回車仍令順護以回

如此則道途無壅塞之患商官無畏途之憂四

方之人經歷艱險至於近郊舉首仰望

九重宮殿於紅雲紫霧之中即有登仙之樂矣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

禁宵行者夜遊者

鄭玄曰夜士主行夜徼候者

王安石曰禦晨行者禦使須明而行禁宵行者禁

之使止也

臣按此所謂夜禁也

今制一更三點禁人行。五更三點放人行。即此意。

脩閭氏掌比國中。城宿互櫟者。與其國。謂宿衛。

卒而比其追。逐胥。讀為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

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

互。唯執節者。不幾。察也。

鄭玄曰。禁徑踰者。兵革趨行者。馳騁於國中者。皆為其惑眾也。

賈公彥曰。邦有故。謂有寇戎太喪札。皆恐有姦非。則令各守閭巷門。有執節公使者。不幾察也。

劉彝曰。掌比國中宿互櫟者。謂檢國中夜士之守宿也。互。謂行馬。以斷夜行者也。櫟。謂擊柝以守門閭而傳更者也。國之羨卒。使之什伍。以追脩擒捕寇賊。獲多者賞之。否則罰之。

臣按。成周之世。所以防姦盜者。畿內則有野廬。氏城內則有脩閭氏。是以都城內外。姦無所容。閭里之間。斬然以齊。門巷之列。肅然以寧。雖有不逞之姦。無由而起。猝遇非常之變。有以制服之。而不至於猖肆也。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櫟者。國中王城之中也。比。合什伍。宿衛於王城之

中以為追逐僭伺之備各於閭巷之間設為互以斷行即今鹿角之類設為櫟以傳更即今木柝之屬夜行有禁則入息者不趨於晦冥之時更漏分明則向晦者皆知夫早晚之候蓋寇盜之興皆於夜靜人息之時而官府特於閭巷之間存此數輩俾其不寐以為姦盜之防此古昔盛時非獨海宇之內無有大姦大寇而於閭里門巷之中雖胼胝穴墉之小盜亦無有也嗚呼天下之事何者而不起於微小哉惟其絕之於微小所以不使其延蔓滋長而至於大且著也

國初於南京設為四十八衛每衛各有營管兩際各為門本衛官軍就居其中遇有警急起集為易又於五城各設兵馬司設立弓手專以巡徼京城內外即周官脩閭氏之職也又於各坊里巷立為火鋪支更守夜其與脩閭氏所謂互櫟追脩者無以異焉蓋衛所有定居則呼召之軍易集巡徼有攸司則追脩之責有歸

祖宗思慮豫防之意深矣惟今京師蓋襲勝國之舊街坊里巷參錯不齊而衛所散處而士卒之名隸尺籍者聚散無常甚者野處在數十里之外幸而承平無事一旦不幸而有意外之變出於倉猝之間急欲有所召集豈不難哉臣愚欲於無事之先而豫為有所召集之備請復祖宗南京舊制雖然時異勢殊當守成之後而為創始之謀誠未易也無已請用

祖宗之意以為今日之備可乎夫南京之衛四十八

京衛七十有餘其衛署隨處散置中亦有未置署者且其軍士雖係籍衛中食糧至其操練以待調發則分在各營必欲使每衛各為一處聯

比其居決有不能者。今各籍在衛所。隊伍在將領。而其所居之地方。則各屬兵馬司也。今京城地大人眾。聚四海之人。雜五方之俗。承平日久。人煙眾盛。姦宄實繁。一城之大。僅設五司。官僚十數員。兵卒百十輩。而京城內外。不下百萬人家。力有所不周。勢有所不及。臣請每城量地廣狹遠近。添設行兵馬司。數處每處添設副指揮一員。居守其司。署相去以鼓相聞。為限。司前用四木。建鼓樓一所。添兵置鼓。以支更。每更擊鼓。而火鋪則擊柝。以相應。由近及遠。不許雜亂。又於該轄地方。除官民及匠外。凡係見操官軍。冊就於本坊。見居軍官中。推舉其管操者一員。官最高者。或侯伯。或都督。都指揮。無則把總。指揮為眾。信服者。奏聞。以為地方總領。每季一造冊。冊成各為三。一留本司。一送兵部。一送總領官。每季行司兵馬。率領本坊見居官軍。起赴總領官。私居參見。每年四見。此外不許擅自起。情舊例。每兵馬司。歲委御史一員。督察。今既多。立分司。宜隨地方廣狹。添差分管。遇有倣急。兵

部。下兵馬司。行御史督該司。起集該方官軍。赴總領處聽用。如此則倉卒事起。有備無患。雖非祖宗設立軍營初制。然於其間處置得宜。運用有方。則亦其遺意之彷彿也。又京城內外。自來街坊。因襲前代舊名。但俗不雅。混亂無別。宜令各該御史。督同兵馬司。官分界畫圖。別立新名。每處立一。大鋪分統。小鋪每小鋪設更夫六名。每夜自二更一點起。守至四更三點止。其初更及五更。不禁人行。每更二人。一守一巡。其大鋪更夫。倍之。大鋪之立。必在本巷內。出大街口。邊對立木。撞二。四尺以下。懸鐵索。三。以截斷行路。對更一點以後。即橫緹。以絕往來。至四更三點。方開。其他小巷。口可通大街處。俱為柵門。一更三點。即鎖斷。五更一點。方開。各行司。為印烙牌數。十面。遇有公事。及人家水火昏喪。緊急等事。許先赴行司。告領牌面。遇夜照放。無牌面。關出及擅開者。坐罪。領牌面。遇夜照放。無牌面。關出及置其小者。一面。遇有盜竊。即聲鑼。相應。其城中大街及城下。皆不必立鋪。其大街中。及城下。居者俱分守。各巷口。大鋪。大約京城直南北大街。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五

邊盜之機上

不過數處。假如崇文門。自門至四樓。為一節。又自此抵城下。為一節。每節夜撥馬軍十五名。每夜止巡二更。三更。四更。更輪五騎。往來巡邏。其餘倣此。其九門城垣之下。以城為限。每城撥軍之數亦如之。其巡邏之軍。五軍大營。每日於見操官軍內輪差。如此。則人家有盜賊之警。而更鋪得。以關拒。而賊不得以出入。國家有倉猝之變。而軍士易於召集。而賊不得以縱橫。此雖瑣末之事。而所關係實大。為國遠慮者。可不加之。意乎。臣因是。而又有一見焉。昔者周幽王舉火。以戲諸侯。則是三代之時。不獨邊境置立烽火。而宮禁之中。亦有之也。今國家運氣隆盛。德澤深厚。所謂億萬年磐石之宗。泰山而四維之者。也。萬無意外之事。然杞人憂天。豈有墜理。而杞人憂之。憂之誠愚也。然不失為愛天之深。臣愚請於皇城。中。豫蓄二高竿。粹有不測之事。即於瓊島上立之。懸紅燈為號。其事緩急以燈多少為符。預以通告諸總戎大臣。俾知其故。又於九門上各立高竿。以懸紅燈。定多少之數。以示緩急之別。徧告諸軍。以為進止分散之

今如此則不煩三令五申而六軍萬姓可以不言而諭不召而至矣此亦愚者之一慮也

論語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

雖賞之不竊

朱熹曰言子不貪欲則雖賞民使之為盜民亦知恥而不竊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

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

風小人之德草

朱熹曰為政者民所視效何以殺為欲善則民善矣

不欲欲善
是禁止流
賊救時
夏法

尹焞曰。殺之爲言。豈爲人上之語哉。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而況於殺乎。

臣按宋范祖禹上疏於其君。首引魯論此二章。孔子答季康子之問之語。而繼之曰。臣始讀此二章書。蓋嘗疑之。以爲聖人之言。主於教化而已。行之未必有近效也。及觀唐太宗初卽位。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太宗哂之曰。民之所以爲盜者。由賦役繁。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邪。自是數年之後。海內升平。路不拾遺。外戶

不閉。商旅野宿焉。觀太宗之政如此。乃始知聖人之言不欺後世。行之必有效也。夫以區區之魯國。季康子爲相。孔子猶勸之以不欲。所以止盜。況天子之爲天下乎。伏見熙寧臣僚有奏請別立盜賊重法者。自行法以來二十餘年。不聞盜賊衰止。但聞其愈多耳。古者開衣食之源。立教化之官。先之以節儉。示之以純朴。有邪僻之民。然後齊之以刑。豈有不治其本。專禁其末哉。祖禹所謂本者。開衣食之源。立教化之官。先之以節儉。示之以純朴。是已。然先以節儉。示以純

朴非無欲而欲善者不能也。人君本節儉純朴，以爲治，則民之衣食足矣。而又得人，以教化之，則民皆化於善，而仰事俯育之，皆足。放僻邪侈，自不爲矣。尚何盜之患哉。

子曰：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蘇轍曰：古之聖人止亂以義，止盜以義，使天下之人皆知父子君臣之義，而誰與爲亂哉。昔者唐室之衰，燕趙之人八十年之間，百戰以奉賊臣，竭力致死，不顧敗亡，以抗天子之兵，而以爲忠臣義士之所當然。當此之時，燕趙士唯無義也，故舉其忠

誠專一之心，而用之天下之至逆，以拒天下之至順，而不知其非也。孟子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故夫燕趙之地，常苦夫士大夫之寡也。

臣按蘇轍謂止亂以義，止盜以義，使天下之人皆知父子君臣之義，誰與爲亂哉。臣竊以爲亂與盜皆起於血氣之勇，心志之欲也。夫盜之起，始於里閭，積而至於爲大盜，則亂天下矣。是以古之聖王必制民恆產，使其仰事俯育之有餘，教以禮義，使其知尊君親上之當務，則其心志

有所養而不敢肆其欲血氣有所制而不敢逆乎理則里社之間偷竊之盜且不作矣雖欲為亂何所資而起乎

秦二世時發閭左戍漁陽者九百人屯大澤鄉陽城人陳勝陽夏人吳廣為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法皆斬勝廣因天下愁怨乃殺將尉令徒屬曰公等皆失期當斬假令毋斬而戍死者固什六七且壯士不死則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眾皆從之乃為壇而盟稱大楚攻大澤鄉拔之比至陳卒數萬人入據之遂自立為王郡縣苦秦法爭殺

長吏以應之使從東方來以反者聞二世怒下之吏後至者曰羣盜鼠竊狗偷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也乃悅

臣按盜賊之起蓋有所因也秦自始皇以來所以勞民力苦民心費民財戕民命者非一日矣民無以為生舉手動足何者非殺身之地使有一隙生路民亦不尋死矣不得已而死中求生此勝廣之徒所以造亂也二世承始皇酷虐之後天下愁怨之時雖施之以仁恩惠政猶恐不能補救况又自蔽其耳目哉盜已眾矣而猶稱

無盜。臣下有言盜者，反怒之。不當怒而怒，當憂而不憂，天下安得不亂哉。

漢武帝天漢中，東方盜賊滋起，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殺二千石，掠鹵鄉里，道路不通。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滂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所至得擅斬二千石以下，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羣居，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

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

臣按立法以除盜賊，不可以不嚴，亦不可以過於嚴。不嚴則有司不肯用心除賊，遂至養成大禍。過於嚴則有司恐罪及已，上下相蒙蔽以避文法，因而馴致大亂。二者皆非中道也。盜賊之起，必推求其致盜之由，既得其由，必研窮所以至於此者何故也。既得其故，必反其所爲以民待民，而不以盜待民。如是而民爲盜，猶自若也。然後以盜待之，大抵民之所以爲盜之故不在

朝廷則在官吏。又不然，則是姦民之乘間生事也。國家不幸而有盜賊之起，則必反而思其所以致之者。其禍起於朝廷，則反已自責，去其弊政。起於官吏，則根究所自而誅逐其人。若但出於姦民，則必急勦絕之，痛懲以警衆，使毋至於滋蔓也。如此處之，庶幾得中道乎。

宣帝時，渤海歲飢，盜賊竝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龔遂拜渤海太守。召見問何，以治盜賊。對曰：海濱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邪。

要言不煩
可以上其
為政

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良吏，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黃金，贈遣乘傳至渤海界，郡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敕屬縣罷逐捕吏，儲持田器者皆為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為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鋸。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遂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各以口率種樹，蓄養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

賣刀買犢曰何為帶牛佩犢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獄訟止息至是入為水衡都尉

臣按宣帝以渤海盜起選能治者丞相以龔遂應詔可謂得人矣以今觀之雖曰遂之才能然非相臣之舉則帝無由得以用之宣帝召至殿庭親行詰問假之以文法寵之以厚賜此遂所以盡心效力使郡之盜賊悉平而皆為良民也於此一事可見宣帝留心民瘼雖以一遐遠之郡二千石之吏猶拳拳如此蓋欲無負乎上夫之付托祖宗之傳序而亦不虛受臣民之供奉

大受戴也

甘露元年免京兆尹張敞官數月京師吏民懈弛抱鼓數起而冀州部中有大賊天子使使者即家召敞拜冀州刺史到部盜賊屏息

臣按朝廷不可無名望之臣名望之臣一足以當才能之臣十夫才能有無固在乎其人而其名望則係人君優假以養成之也朝廷有此名望之臣天下之人聞之有素一旦有繁劇難處之事委以任之則事半而功倍矣盜賊雖曰小人然非有智術者亦不能以聚眾也所以敢於

犯天誅而為滅族之舉者。非不知王法之嚴也。自恃其能而謂人皆不已若也。而一聞有智術出其右者。其氣自餒而從之者。亦泮然解散矣。宣帝起張敞而用之。蓋此意也。

以上論遏盜之機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六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七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遏盜之機 中

靈帝時。鉅鹿張角。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自稱大賢良師。呪符水。以療病。令病者跪拜首過。遣弟子遊四方。轉相誑誘。十餘年間。徒眾數十萬。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莫不畢應。填塞道路。郡縣反言。角以

善道教化為民所歸楊賜上言宜敕州縣簡別流民
護歸本郡以孤弱其黨然後誅其渠帥可不勞而定
事留中司徒掾劉陶復上疏申賜前議帝殊不為意
角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
七千各立渠帥訛言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
京城寺署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大方馬元義
等先收荆揚數萬人以中常侍內官也封譚徐奉等為
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至是角弟子唐周告
之於是先收元義車裂詔三公司隸案驗官省直衛
及百姓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角等知事已露馳敕

四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為幟所在燔劫長史逃亡
旬月之間天下響應

臣按黃巾之起始于張角以符水治病遂至轉
相誑誘遠至十餘年多至數十萬天下九州從
之者八州內而宮省之宦官近而京城之直衛
莫不事其道而同其謀其原皆起于符水呪病
而已今天下往往有以此治病以求衣食者而
京師尤多不徒不禁絕之而又為之建祠宇用
其人以清要之職則又不獨下之人為所惑而
已也嗚呼先主之世左道惑眾者必誅政恐其

誰生厲階
正須識此
意

惑世而馴致于大亂也。有志于防亂者，可不戒之于微哉。

靈帝以黃巾日盛，召羣臣會議北地太守皇甫嵩，以為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廐馬，以班軍士。中常侍呂彊曰：「黨錮久積，人情怨憤，若不赦宥，與角合謀，為變滋大，請先誅左右貪濁。」大赦黨人，料簡牧守，能否則盜無不平矣。帝懼而從之。時宦官趙忠、張讓等貴寵第宅擬宮室，及封諂徐奉等事發，上詰責諸常侍曰：「汝曹常言黨人欲為不軌，皆令禁錮。今黨人更為國用，汝曹反與角通。」

臣按：張角之亂，積十餘年，而人從之者幾徧天下。則雖內官在天子左右，亦與之通謀，無一人敢言者，何也？蓋一時賢人君子，中常侍皆以謀為不軌，而禁錮之，是以舉世之人莫不緘口結舌也。呂彊謂不赦黨人，將與角合謀，此蓋以危言激帝。爾黨人豈為亂者哉？是知為治之急務，莫急于通人言。人言不通，雖以天下之大，皆從一賊而無一人之敢言。黃巾之亂，若非其黨之自言，則靈帝終不知也。嗚呼！後世人主，宜以為鑒。

可為臨敵受降之戒

黃巾餘黨賊帥韓忠復據宛拒朱儁儁鳴鼓攻其西南賊悉眾赴之儁自將精卒掩其東北乘城而入忠乃退保小城乞降諸將欲聽之儁曰兵固有形同而執異者昔秦項之際民無定主故賞附以勸來耳今海內一統惟黃巾造逆納降無以勸善而更開逆意使賊利則進戰鈍則乞降縱敵長寇非良計也

臣按處事者當知天下之大義朱儁謂秦項之際民無定主故賞附以勸來耳今海內一統惟黃巾造逆故不納其降以縱敵長寇以為形同而勢異嗚呼此豈但形勢哉大義亦不過如此

也

交趾多珍貨前後刺史多無清行故吏民怨叛執刺史選賈琮為交趾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斂過重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民不聊生故聚為盜賊琮即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為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巷路為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

蘇洵曰天下之勢遠近如一以吾言之近之可憂未若遠之可憂之深也今廣南川峽例以為遠而

朝廷稍有所優異者。不復官之。于此。矧其地控制。南夷氏蠻。最爲要害。土之所產。又極富夥。明珠大貝。純錦布帛。皆極精好。水載出境。而其利百倍。故吏不能皆廉。方今賦取日重。科斂日煩。罷弊之民。不任。官吏復有規求于其間。淳化中。李順竊發于蜀州。郡數十。望風奔潰。近者儂智高亂廣南。乘勝取九城。如反掌。國家設城池。養士卒。蓄器械。儲米粟。以爲戰守備。而凶豎一起。若涉無人之境者。吏不肖也。

臣按天下之地勢。雖有內外遠近。而聖人一視以同仁。初無內外遠近之異焉。觀賈琮之治狀。蘇洵之議論。曉然知遠方之民。所以易動者。非民之性習然也。治之者不得其人。也。蓋遠方州縣。得一良令。如得勝兵三千人。得一良守。如得勝兵三萬人。得一良部使者。如得勝兵三十萬人。方其相安無事之時。一方數千里之地。若藩若郡。若縣。得二三十輩之賢守長。則足以安之矣。不幸而民窮起。而爲盜爲亂。非得數十萬人馬錢糧。未易以平之也。嗚呼。當道之大臣掌銓選者。何苦不爲國計。不爲地方計。而專爲仕者。

之計不權其輕重緩急而拘拘于遠近內外之較哉非獨不智蓋不忠也。

元魏孝文以李崇為兗州刺史兗土舊多劫盜崇命村置一樓樓皆懸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為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聲布百里皆發入守險要由是盜發無不禽獲其後諸州皆效之自崇始也。

臣按李崇建樓置鼓防盜之法今亦可行然可于盜發之時行之平時不用亦可。

孝明時盜賊日滋征討不息國用耗竭豫徵六年租

謂京兵之法不歷京營大將者不得為總兵不歷京營副將者不得為副總兵則天下精兵猛將皆萃于京師亦此意也

調猶不足乃罷百官所給酒肉又稅入市者人一錢及邸店皆有稅百姓嗟怨郎中辛雄上疏以為夷夏之民相聚為亂豈有餘憾哉正以守令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宜及此時早加慰撫宜分郡縣為三等清官吏選補之法不拘以停年三載黜陟有稱職者補在京名官如不歷守令不得為內職則人思自勉在屈可伸彊暴自息矣。

臣按北魏之時以盜賊滋發之故征討不息遂至國用耗竭而行一切聚斂之法議者歸其罪于守令不得其人誠是也今宜為之法曰州縣

境中有盜羣聚至五十人以上者半年不獲親
民官革去冠帶捕賊一年不獲者除名府官及
分巡官遞減其罪獲盜之數十獲其三即與准
免

隋煬帝謀討高麗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又
發民夫運米塞下車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
耕稼失時穀價踊貴東北邊尤甚斗米值數百錢所
運米或粗惡令民糴以償之又發鹿車夫六十二萬
二人共推米三石道途險遠不足充餼糧至鎮無可
輸皆懼罪亡命重以官吏侵漁百姓窮困于是始相

聚為羣盜鄒平民王薄擁眾據長白山剽掠齊濟之
郊自稱知世郎言事可知矣又作無向遼東浪死歌
以相感勸避征役者多往歸之於是平原劉霸道漳
南竇建德鄆人張金稱齊人高士達皆聚眾為亂自
是所在羣盜蜂起不可勝數徒眾多者至萬餘人攻
陷城邑

臣按周書有之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所謂虐之
之甚者有三焉征戍之無已勞役之無已科斂
之無已有一于此皆足以致亂為人上者蓋亦
反思乎吾之祖若宗皆起自匹夫吾幸承祖宗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十一
之祚蔭而有今日。貴賤不同。而好生惡死則同。好逸惡勞則同。好取惡予則同。設使吾身處民之地。上之人如此虐我。必欲盡取吾之財。使吾父母凍餒。必欲竭盡吾之力。使我親屬離亡。吾堪此否乎。一旦叛我起而為亂。而吾之位得安乎。身得樂乎。不安不樂。則吾不能以不操心。縱假勢力以平之。則所損亦多矣。況未必能平乎。古語有言。水所以載舟。亦以覆舟。得乎民心。則為天子。失乎民心。則為獨夫。得民心之道無他。惜民財。愛民力而已。民之財恆自足。民之力恆

有餘。則得其心矣。此保天下壽國脉之第一事也。
唐懿宗咸通九年。初南詔陷安南。敕徐泗募兵二千。赴援。分八百人別戍桂州。初約三年一代。至是戍桂者已六年。屢求代還。徐泗觀察使崔彥曾性嚴刻。押牙尹戡等用事。以軍帑空虛。不能發兵。請令更畱戍一年。戍卒聞之。怒都虞候許佶等作亂。推糧料判官龐勛為主。劫庫兵北還。所過剽掠。州縣莫能禦。詔遣中使赦其罪。部送歸。徐各以私財造甲兵旗幟。招集亡命。衆至千人。陷宿州。城悉聚。城中貨財募兵。得數

千人自稱兵馬留後尋陷除州城城中願從者萬餘人勛又募人為兵人利於剽掠皆斷鉏首而銳之執以應募由是賊眾日滋官軍數不利遂破魚臺等縣又陷都梁城據淮口漕驛路絕勛又分遣其將南寇舒廬北侵沂海破沐陽下蔡烏江巢縣攻陷滁州大掠泗州勛自謂無敵於天下作露布散示諸寨乘勝圍壽州掠諸道貢獻商貨既而諸道兵大集於宋州勛始懼應募者益少勛乃驅人為兵斂富室及商旅財十取七八殺崔彥曾自稱天冊將軍勛自九年七月作亂至明年八月始為官軍所平

胡寅曰何以聚人曰財故省費節用恐窮竭而召禍也民無信不立故明約慎令恐欺詐而人攜也徐卒所以叛者為崔彥曾失信而已彥曾所以失信者為軍帑空虛而已自宣宗末年諸鎮相繼逐帥而叛言事者以謂藩鎮減削衣糧以充貢獻之所致況懿宗窮奢極侈所費不貲則斂財之方必又多岐州府調度僅足自給一有變故無以應之如徐州是也然則儉與信豈非為國之急務乎

臣按唐末之亂始此宋祁曰易云喪牛于易有國者知戒西北之虜而不知患生於無備唐亡

於黃巢而禍基於桂林。易之意深矣。後世人主宜鑒前代之所以亡。而兢兢於今日。省費節用。以足國之用。明約慎令。以孚人之心。而毋馴致於唐人桂林之亂也哉。

僖宗時。政在臣下。南衙宰相北司宦官。互相矛盾。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為盜。所在蜂起。州縣兵少。加以承平日久。人不習戰。每與盜遇。官軍多敗。乾符元年。濮州人王仙芝始聚眾數千。起於長垣。明年宛胸。人黃巢亦聚眾數千。應

仙芝。巢少與仙芝俱。以販私鹽為事。巢善騎射。喜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為盜。與仙芝攻剽州縣。橫行山東。民之困於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眾至數萬。

范祖禹曰。自古賊盜之起。國家之敗。未有不由暴賦重斂。而民之失職者眾也。唐之季世。政出閹尹。不惟賦斂割剝。復販鬻百物。盡奪民利。故有私鹽之盜。使民無衣食之資。欲不亡。其可得乎。

臣按。天地生人。其蚩而蠢者為民。其秀而黠者為士。所業不同。而各求以資所生者。則同也。是

以國家盛時仕路通而聚斂之政不行士有士
之業民有民之產有以自生故視死爲重不敢
輕其生恐或致於死地也故盜賊不興禍亂不
作當唐之世使黃巢一舉而第進士或於進士
科外別有進身之途則巢不販私鹽矣使鹽而
無禁則巢必終身業之鹽雖有禁而無大罪巢
必不改業而爲盜矣使當時民生有恆業官司
無厚斂而民皆有仰事俯育之資巢雖爲盜不
過爲椎埋劫掠之雄爾豈能旬月之間衆至數
萬而橫行於天下逐天子而犯官闕乎是故明

聖之主必多方以取士不盡利以遺民

廣明元年黃巢陷東都留守劉允章帥百官迎謁巢
入城勞問閭里晏然張承範等將神策弩手發京師
神策軍士皆長安富家子賂宦官竄名軍籍厚得廩
賜但華衣怒鞭之以發其怒而疾馳也馬憑勢使氣未嘗更戰陳
聞當出征父子聚泣多以金帛雇病坊貧人代行往
往不能操兵承範等至潼關搜菁中得村民百許使
運石汲水爲守禦之備與齊克讓軍皆絕糧士莫有
鬪志巢至舉聲大呼聲振河華士卒飢甚遂燒營而
潰賊自潼關入長安稱齊帝改元金統

臣按黃巢入潼關時唐之兵糧皆無有也嗚呼尚何以爲國哉夫巢以一介小民攘臂一呼衆至數十萬而堂堂朝廷乃至寇臨國門曾無數百可以禦敵之兵曾無數月可以給軍之餉不知平日舉朝之間官僚所以坐曹分局者所幹何事舟車所以日輦月運者其物安在雖曰承平日久儲備廢弛然自仙芝亂起至是亦七載矣帝雖不之悟而文武羣臣乃無一人言及之一時南衙大臣皆出北司之門縱不爲國計獨不爲身家計乎盍思曰賊若入關我用何人禦

之今日禁卒皆街市小人安能禦寇縱使有人又於何處得軍餉乎賊至潼關無備必長驅入京師天子必出走我一人隨行而家屬將置於何所乎嗚呼後世人主觀史至此必反思於心而思所以謹身節用信任君子而疎斥嬖近毋使國家一旦馴致於此無可奈何之地則永無禍患而常享安樂矣

中和三年西川節度使陳敬瑄多遣人歷縣鎮訶事所至多所求取有二人過資陽鎮獨無所求鎮將謝弘讓邀之不至自疑有罪亡入羣盜中捕盜使楊遷

誘弘讓出首而執以送使云討擊禽獲以求功敬瑄不之問殺之備極慘酷見者寃之又有邛州牙官阡能因公事違期避杖亡命楊遷復誘之能方出聞弘讓之寃遂大罵楊遷去而發憤爲盜驅良民不從者舉家殺之踰月衆至萬人立部伍署職役橫行邛雅二州間攻陷城邑所過塗地先是蜀中少盜賊自是紛紛競起

臣按盜寇之生發固有民窮而爲之者亦有官吏將激發而致之者焉此又不可不知

周世宗時竇儼上疏請令盜賊自相糾告以其所告資產之半賞之或親戚爲之首則論其徒侶而赦其所首者如此則盜不能聚矣又新鄭鄉村團爲義營各立將佐一戶爲盜累其一村一戶被盜累其一將每有盜發則鳴鼓舉火丁壯雲集盜少民多無能脫者由是鄰縣充斥而一境獨清請今他縣皆效之亦止盜之一術也

臣按竇儼所言新鄭義營之法可與北魏時李崇村置鼓樓合而爲一誠然則鄉村之盜無所容矣及其所謂盜賊自相糾告給賞之法誠行則賊黨互相疑貳不能久聚昔崔安潛出庫錢

千五百緡分置三市榜其上曰有能告捕一盜賞錢五百緡盜不能獨爲必有侶同侶者告捕釋其罪賞同平人未幾有捕盜而至者盜不服曰汝與我同爲盜十七年賊皆平分汝安能捕我我與汝同死耳安潛曰汝旣知吾有榜何不捕彼以來則彼應死汝受賞矣汝旣爲所先復何所辭立命給捕者錢使盜視之然後高盜于市并滅其家于是諸盜與其侶互相疑無地容足散逃出境此其法雖善然用官錢可以暫而不可以久不若儼就以所告資產之半給之爲

可常也。今後若有盜爲同侶所執而不服者亦可以安潛此語折之。

以上論遏盜之機中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七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七 遏盜之機中

三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八
以上論德陳仁錫評閱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八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遏盜之機

宋太祖淳化四年青城民王小波作亂初蜀亡其府
庫之積悉輸汴京自後任事者於常賦外更置博買
務禁商賈不得私市布帛蜀地土狹民稠耕稼不足
以給由是兼并者益糴賤販貴以規利青城市王小

波因聚眾為亂。且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為汝均之。貧者爭附，遂攻青城，掠彭山，殺縣令。旁邑響應。王小波中流矢死，其黨推小波妻弟李順為帥，寇掠州縣，眾至數十萬，僭稱大蜀王。詔以張詠知益州，得便宜從事。時宦官王繼恩及上官正等總兵討賊，漸有成功。頓師不進，專務飲博剽掠。餘寇匿山谷，恃險結集，勢復張大。州縣多陷，詠至以言激正等，勉其親行，仍盛為供具，餞之。酒酣，舉爵屬軍校曰：爾曹蒙國厚恩，無以塞責。此行當直抵寇壘，平蕩醜類，若老師曠日，即此地還為爾死所矣。由是決行，深入，大致克捷。時寇

掠之際，民多脇從。詠移文諭以恩信，使各歸田里。且曰：前日李順脇民為賊，今日吾化賊為民，不亦可乎。真宗咸平元年，廣武叛卒劉旰嘯聚數千輩，逐都巡檢使，略漢蜀邛州。

咸平三年，益州戍卒作亂，奉王均為帥，均僭號大蜀，改元化順，陷漢州。

呂中曰：李順之黨方息，而劉旰興。劉旰之徒方平，而王均起。何蜀人之好亂邪。蓋蜀民勇悍，又徃於僭偽之久，故易誘以亂耳。然安李順之黨者，張詠也。平劉旰之亂者，亦張詠也。代以牛冕，則李均反。

大學後集卷之五
牧守其可非其人乎。張詠使蜀者再。真宗曰。得卿治蜀。無西顧憂。此爲蜀擇詠。非爲詠擇蜀也。

臣按。蘇洵嘗擬爲張方平之言。謂民無常性。惟上所待。人皆曰。蜀人多變。於是待之以待盜賊之意。而繩之以繩盜賊之法。重足屏息之民。而以礮斧令。於是民始忍。以其父母所仰賴之身。而棄於盜賊。故每每大亂。夫約之以禮。驅之以法。惟蜀人爲易。至於急之。而生變。雖齊魯亦然。吾以齊魯待蜀人。而蜀人亦自以齊魯之人待其身。洵之言。雖若假設。然亦實有此理也。蓋秉

彝好德之性。好善惡惡之心。人人有之。誰肯甘於爲非爲惡哉。由乎上之人。不以人理待之。彼習知其然。故亦自棄其身於非人理之地。而不自惜耳。嗚呼。爲人上者。寄斯民於守牧。烏可專委柱後。惠文冠。戔戔武弁者哉。

仁宗慶曆中。貝州宣毅卒。王則據城反。則涿州人。初以歲飢流至貝州。自賣爲人牧羊。後隸宣毅軍。爲小校。貝冀俗尚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諸圖讖書。言釋迦佛衰謝。彌勒佛當出世。則之與母訣也。嘗刺福字於背。以爲記。妖人因妄傳。則字隱起。爭信事。

之。州吏張巒卜吉。主其謀。黨與連德齊諸州。約以正旦斷澶州浮梁作亂。會其黨潘方淨以書謁北京雷守賈昌朝。事覺被執。故不待期。冬至日知州張得一。方與官屬謁天慶觀。則率其徒劫庫兵。執得一囚之。殺通判董元亨等。則僭稱東平郡王。建國曰安陽事。聞以文彥博為河北宣慰使平之。

臣按盜賊之竊發。往往以妖術惑眾。伏讀律文有曰。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

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脩善事。扇惑民人。為首者絞。為從者流。其法可謂嚴矣。

聖祖制法之初。其為慮一何遠也。然欲禁絕其源。當自

京師首善地始。宜勅巡城御史及兵馬司官。凡京城內外。有假鬼神降神書符。以救病報事。為名者。即令街坊火甲具名報官。究治驅遣之。其當禁治而不禁治。與容而為之者。治以重罪。及通行天下。凡人家有收蓄異書者。皆許赴官受直。三月之後。不首者。他人首發。重罪之。是

亦

治朝遏亂之一術也

歐陽脩言。近日盜賊縱橫若不早圖。恐貽後悔。臣計方今禦盜者不過四事。一曰州郡置兵為備。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為盜。

臣按除盜之法最不可緩。緩則賊勢日大。徒倍日多。往往貽他日之悔。脩之四事。其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其首務也。得一良吏如龔遂之治渤海。虞詡之治朝歌。盜不難除矣。

富弼言于仁宗曰。訪得多有兇險之徒。始初讀書。即欲應舉。及其長立。所學不成。雖稍能文。不近舉業。仕進無路。心常快快。頗讀史傳。粗知興亡。以至討尋兵書。習學武藝。因此張大胸膽。遂生權謀。每遇災祥。便有竊議。自負所圖甚大。蔑視州縣。既不應舉。又不別營進身。往往晦名。詭姓。潛跡遁形。乃與其徒密相結扇。此輩散在民間。實多。縱無成謀。亦能始禍。要在得而縻之。使所謀不成。乞命。臣寮可委者。多方採訪。如有此等之人。作草澤遺逸。薦于朝廷。隨其所能。量加恩命。

蘇軾言于仁宗曰。夫惟忠孝禮義之士。雖不得志。不失爲君子。若德不足而才有餘者。困于無門。則無所不至矣。臣願特爲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別開仕進之門。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爲多。王者之用人。如江河。江河所趣百川赴焉。蛟龍生之。及其去而之他。則魚鼈無所還其體。而鯢鯢爲之制。願採唐之舊。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其人才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薦其材。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塗。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

得而籠取也

軾又代淮南轉運使李琮言于神宗曰。揚雄有言。御失其道。則天下徂詐成作。敵而班固亦論劇孟郭解之流。皆有絕異之姿。而惜其不入於道德。苟放縱於末流。是知人言善惡。本無常性。若御得其道。則向之姦猾。盡是忠良。故許子將謂曹操曰。子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使韓彭不遇漢高。與盜賊何異。臣切嘗爲朝廷計。以謂窮其黨而去之。不如因其材而用之。何者。其黨不可勝去。而其材自有可用。昔漢武帝嘗遣繡衣直指。督捕盜賊。所至以軍興從事。斬二千石。

大學衍義補

卷百五

過盜之機下

六

以下可謂急矣。而盜賊不爲少衰者，其黨固不可盡也。朝廷因其材而用之，則盜賊自消，而豪傑之士可得而使，請以唐事明之。自天寶以後，河北諸鎮相繼爲亂，雖憲宗、英武亦不能平。觀其主帥皆卒伍庸才，而能於六、七十年間與朝廷相抗者，徒以好亂樂禍之人，背公死黨之士相與出而輔之也。臣願陛下精選青鄆兩帥，京東西職司，及徐沂兗單濰密淄齊魯濮，知州諭以此意，使陰求部內豪猾之士，或家富而多權謀，或通知術數而曉兵，或家富而好施，如此之類，皆召而勸獎，使以告捕自效，籍其姓名，以聞於朝。

所獲盜賊，量輕重酬賞。若獲真盜大姦，隨即錄用。若只是尋常劫賊，即累其人數，酬以一官，使此輩歆艷其利，以爲進身之資。但能拔擢數人，則一路自然競勸貢舉之外，別設此科，則向之遺才皆爲我用。縱有姦雄嘯聚，亦自無徒。

秦觀曰：自古盜之所以興，皆出於仍歲水旱，賦斂橫出，徭役數發，故愚民爲盜，弄兵於山海險阻之間，以爲假息之計。所可深慮者，其間有豪俊而已。何則？人之豪俊，猶馬之有驥，犬之有盧。雖上觀下獲，一日千里，而縱蹄躪之變，亦可畏也。昔周亞夫得劇孟，喜曰：

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為也天下騷動大將得之隱如一敵國云唐縱朱克融北還盧龍未幾軍亂遂復失河朔夫孟克融皆匹夫耳而得失去就之間繫吳楚之成敗為河朔之存亡以此言之盜賊之閒而有豪俊豈不為可深慮也哉臣以為銷亡大盜之術莫大乎籠取天下之豪俊天下豪俊為我籠取則彼卒材鼠輩雖有千百為羣不足以置齒牙之間矣國家取人之制其選高者惟制策進士夫豪俊之士固有文武縱橫之間無不可者惟魯少文獨可以任之大事者使天下豪傑皆文武縱橫之才

此等人亦可不取

二科足以取之若有惟魯少文之人則不可得而取之矣是制策進士所得之外不能無遺材也

臣按富蘇二臣所見略同蓋盜賊竊發古今代有彼其紛紛攘攘之徒為人所劫制者心無定志為利而動既可以誘脇而來亦可以哄嚇而去無足慮者所慮者粗知文義識古今者爾其言足以動眾智足以設謀其縱橫詭秘機略變幻尤易以惑世而欺人此等之人苟非有以平時收拾之使其有所顧藉而不肯為非即不幸一旦有事則彼在中國則為盜賊主謀彼出外

境則為夷狄效力其為禍害有非且夕可已者
仰惟

祖宗用人於科目歲貢之外別有賢良方正才識
兼茂經明行脩諸科下至富戶老人亦在所用
之列蓋以天下之大人材有能有不能故以此
待之使其咸盡所用而無遺也近日用事者乃
盡去之而頡頏用科貢二途甚非

祖宗意也臣愚願復舊制諸科以收拾天下遺才
又勅有司凡士子有不習舉業者有他才能藝
術可稱皆許薦聞隨所能而試之量授一職其

凡下
出華入

大江以北人才樸魯固有心解而口不能言口
言而手不能書者其中有知邊情諳武事及膂
力技能過人者亦許以名聞量用以為都司衛
所幕官或補任或添注或於武職中試職其中
才能出眾者果有顯效則不次用之以為將帥
以為方面異日為國立功名攘夷狄亦未必不
賴其用也夫然則天下之有才者皆有用而無
出位之思

國家之所用者無遺才而無意外之慮黃巢必
不販私鹽張榮必不為阡能草書檄樊若水必

不量江面張元吳昊必不爲夏人之用黃師必
必不主儂氏之謀徐伯祥必不引交人以入寇
也

富弼言于神宗曰今來累有羣賊白日入城開軍資
甲仗等庫劫取衣甲物帛散與賊黨州中兵士不滿
三十人州官散走賊徒恣行劫殺殊無畏憚官司勢
不能制禦夫小寇聚集尚如此凌侮此後更有大盜
殺官吏據州城盡取官私財物召募徒衆必且將至
千萬人以與朝廷相抗賊徒大劫財物散施無涯則
貧民樂隨矣恣行劫殺使人震恐則小大脇從矣朝

廷賞必有限罰必有條不得如賊之使人樂隨而脅
從也若諸處觀望姦雄相應而起賊滿天下則大事
去矣秦末隋末唐末皆由此而亂臣夙夜思慮實爲
寒心

趙瞻言于英宗曰伏見羣盜殺害輔郡之官吏繫囚
叛起京畿之獄此皆前古禍亂之萌朝廷腹心之慮
爲最急務而政府惟不過發關移爲督責之狀州郡
亦不過備游徼爲期會之迹而已文書一報但用習
常苟求按問未有爲國家窮淵藪積姦之原塞萬一
不測之計也又曰昔用一郡守則盜賊屏息今聯官

數十員而不能禁者何哉。蓋昔之責人以實效而今之官司取空文也。今盜一發符牒四走則曰吾有文書下一路矣。帥府則曰吾有文書下郡矣。按具則吾無責也。郡則曰吾有文書下巡邏令尉矣。關白則吾無責也。令尉則曰吾有文書下坊里保伍矣。期會即吾無責也。此其由來得非自朝廷之守空文邪。

臣按大盜之起必劫刑獄必掠公庫必殺官吏自古禍亂之起皆始于此。馴而至于其極四海塗炭宗社丘墟皆起于一州一縣之積也。有國家者思患而豫防之豈容緩哉。昔羣盜剽劫淮

南將過高郵知軍鼂仲約度不能禦令富民出金帛具牛酒使人迎勞且厚遣之盜悅徑去不為盜事聞富弼欲誅仲約范仲淹欲宥之臣竊以為弼之欲誅法也仲淹之欲宥情也請酌之情法之中使高郵有城池士卒而仲約不禦之而使之越過其境固有罪矣若無城郭可為屏蔽無士卒可以拒敵而又無鄰境可以救援與其徒手以受害不若以計而緩之不猶愈於坐致一郡之生靈之失其所乎此其失在於朝廷不在於州郡州郡之罪在未事之先而不在于臨

大學後集卷之三十一
事之際。夫受人牛羊爲之牧。而不爲之閑。校使爲盜所竊。則牧者不能無罪也。責其不能爲閑。校之罪。則可。今盜來而彼能以計卻之。使牛羊不失而坐。以失牛羊之罪。則過矣。臣謂州郡之罪。在未事之先。而不在臨事之際者。此也。雖然。城池之不設。兵卒之無額。豈但州郡之罪哉。而朝廷之上。廟堂之尊。亦當分其責焉。臣請自今以後。凡天下府州縣。無城池。當要害處。卽議與築城。置軍。其不可置軍處。則令巡撫方面。及守令計議。或用民力。或用官錢。賃工。以次第爲之。

就用附郭市民。免其雜差。編爲丁壯。夫申量爲額數。守之。其餘州縣。地陝而民少。不可爲城守者。亦量與丁夫爲守。凡其所有倉庫錢糧甲仗。俱寄郡庫。犯罪重囚。俱監郡獄。有城池處。如此。則凡有官司。皆有城守。民有依附之所。軍有禦備之具。異時爲寇所攻劫。罪有所歸。而彼亦無辭矣。是雖一州一縣之事。積而累之。天下之大。宗社之安。未必不由此也。爲國家遠慮者。所宜深致意焉。

蘇軾言于神宗曰。臣前任密州。建言自古河北與中

今治河治
城併急比
昔更重

原離合常係社稷存亡而京東之地所以漕輸河北
餽竭則曷恥唇亡則齒寒而其民喜為盜賊為患最
甚因為陛下畫所以待賊之策及移守徐州覽山川
之形勢察其風俗之所上而考之於載籍然後又知
徐州為南北之襟要而京東諸郡安危所係也臣觀
其地三面被山獨其西平川數百里西走梁宋使楚
人開關而延敵材官騶發突騎雲從真若屋上建瓴
水也地宜粟麥一熟而飽數歲其城三面阻水樓堞
之下以汴泗為池獨其南可通車馬而戲馬臺在焉
其高十仞廣袤百步若用武之世屯千人其上聚糧

木砲右戰守之具以為城相表裏而積三年糧於城
中雖用十萬人不易取也其民皆長大膽力絕人喜
為剽掠小不適意則有飛揚跋扈之心非止為盜而
已漢高祖沛人也項羽宿遷人也劉裕彭城人也朱
全忠碭山人也皆在今徐州百里間其人以自負凶
桀之氣積以成俗魏太武以三十萬人攻彭城不能
下而王智興以卒伍庸才恣睢於徐朝廷亦不能討
豈非以其地形便利人卒勇悍故邪

臣按彭城乃天下南北之要衝其形勢風俗物
產蘇軾言盡之矣雖然漢唐都關中此地當

時為遠郡。宋都汴梁。此地。在當時。為陪輔。其在。今日。則在南北兩京之間。運道所必經之地。凡。今天下十三藩。其九藩。皆由茲。以北上。南出。數。百里。則為。

帝鄉興王之地。

祖宗陵寢所在。關係非但漢唐宋時比也。臣於京。輔屯兵條下。請於此處。立為大鎮。命大將一員。統領江淮。上班官軍。於此守鎮。一以守護漕運。一以屏蔽。

皇陵。而於一方之盜賊。亦藉是以鎮遏之。則。

兩京有通融之勢。萬里無隔絕之患。而。

宗社之安。如磐石之固矣。

徽宗宣和二年。建德軍青溪民方臘。世居縣塌村。托。左道以惑眾。縣境幫源諸峒山谷幽險。臘有漆園。造。作局。屢酷取之。臘怨而未敢發。時朱勛領應奉局于。蘇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以誅勛為名。起作亂。自號聖公。建年號。置官吏。將帥。凡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凡得官吏。必斷髮。肢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警奏至。京師方聚兵。以圖北伐。王黼。

匿不以聞。於是兇焰日熾。附者益衆。東南大震。帝得
疏始大驚。乃罷北伐之議。而以童貫爲宣撫使。譚稹
爲兩浙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討之。
貫至吳。見民困花石之擾。衆言賊不亟平。坐此耳。貫
卽承詔罷之。吳民大悅。

臣按盜賊之起。非假衆力。不能以獨爲也。然人
各一心。心各一見。而一旦欲使之同捐生以赴
死。夫豈易哉。蓋必有以激其怒。而遂其欲。不如
此。則怒不可解。不如此。則欲不得。遂此其所以
捐生以赴死。而求其生於死之中。將以泄其不

平之氣。而成其大欲之志也。方臘之反。見官吏
卽殺之。備極慘毒。蓋平日受其害。欲報復之。無
由。今故甘心焉。夫官吏恣已私。以害民。而受其
慘毒。固其所也。然亦有承上意。循衆例。心實有
所不忍。不得已而寔一時之責。以爲之者。其罪
亦當有所分哉。柳宗元有言。勢不同。而理同。嗚
呼。可不省哉。可不念哉。

元順帝至正六年。兩淮鹽運使宋文瓚言。江陰通泰。
爲江之門戶。而鎮江真州次之。國初設萬戶府以鎮
其地。今戍將非人。致賊艦往來無常。集慶花山賊。凡

三十六人官軍萬數不能進討。反為所敗。後竟假手鹽徒。雖能成功。豈不貽笑遠近。宜亟選智勇以圖後功。

臣按自古盜賊為民害者。莫如鹽徒。蓋厚利所在。人之所趨。不顧死生者也。惟其利重。所以能致人死命。彼盡命以致死。而我用有生路之人以禦之。此所以我眾雖多。而不能制其少也。此事關係甚大。夫國家之於鹽課。蓋眾利之中。一利耳。其利之有無。皆不係於國之重輕。其害之有無。而國之治亂安危實繫焉。是故遠而有唐

一代之禍。莫大於黃巢。近而胡元一代之禍。莫大於張士誠。巢與士誠皆鹽徒也。為國家遠慮者。尚預思有以消弭之。毋蹈昔人之覆轍。而使之至於無可奈何。

八年台州民方國珍為亂。聚眾海上。寇溫州。十一年命江浙左丞李羅帖木兒討之。十二年復叛。殺泰不花。尋命納麟討之。十三年從帖里帖木兒請授國珍以徽州路治中。不受命。十六年國珍復降。以為海道漕運萬戶。未幾以為江浙行省參政。

臣按先正有言。元之失天下。招安之說誤之也。

何則。人君所以立國者。以其有紀綱也。所以振紀綱者。以其有賞罰也。賞必加於善。刑必施諸惡。使天下之人。知所勸懲焉。則治本立矣。方國珍者。當天下無事之時。一旦敢爲亂首。以爲天下先。爲元人。計宜痛誅勦之。以懲夫民之不逞者。可也。乃聽人言行招安之策。不徒不加之以罪。而又授之以官。是以賞善之具。以勸惡也。由是羣不逞之徒。紛然相倣效。相誘脅。事幸成。或得以爲王。爲伯。不成。亦不失州縣之官。用是盜賊蜂起。而元因是亡矣。雖然。豈但元哉。宋人有

詩云。仕途捷徑無過賊。將相奇謀只是招。則其來遠矣。然則國家不得已。而當此時。有此寇。何以處之乎。弭禍亂者。必折其萌。國家無事之時。齊民無故。首興禍亂。要必合天下之力。以攻之。遏絕其萌。使毋致於蔓衍。決不可用招安之策也。萬一不得已。而用焉。必播告之曰。除首惡某。一名不赦外。自首名外。其同黨有能自首。及縛其人來者。皆宥其罪。量加以賞焉。使一世之人。皆知朝廷嚴首亂之誅。的然不輕恕。則禍亂之原塞矣。

元未盜賊蜂起。有司不能制。及發丁夫開河。民心益愁怨。思亂。欒城人韓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翕然信之。其黨劉福通等同起。兵以紅巾爲號。既而山童就擒。福通遂破潁州。據朱臯。攻羅山等縣。陷汝寧。光息等府。州衆至十萬。

臣按。承平之時。國家有所征行。戍守恆患士卒消耗。軍伍空缺。稍欲編民爲兵。恐其嗟怨。或生他變。不獨本兵者不敢主此議。而建議者亦不敢啓此言。夫何盜賊一起。旬月之間。卽成千萬。是何公爲之甚難。而私爲之乃易。易如此哉。必

有其故矣。明明在上。穆穆布列者。請試思之。

以上論遏盜之機。臣按自古論盜賊者多矣。惟宋秦觀之言最爲切中機要。謹備錄之。以爲後世之鑑。觀之言曰。治平之世。內無大臣擅權之患。外無諸侯不服之憂。其所事乎兵者。夷狄盜賊而已。夷狄之害。士大夫講之詳。論之熟矣。至於盜賊之變。則未嘗有言之者。夫豈智之不及哉。其意以爲不足恤也。天下之禍常生於不足恤。昔秦旣稱帝。以爲六國已亡。海內無復足

慮爲秦患者獨胡人耳。於是使蒙恬北築長城，卻匈奴七百餘里，而陳勝、吳廣之亂，乃起於行伍阡陌之間。由此言之，盜賊未嘗無也。夫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何則？夷狄之兵，甲馬如雲，矢石如雨，牛羊橐駝轉輸不絕，其人便習而整，其器犀利而精，故方其犯邊也，利速戰以折其氣，盜賊則不然，險阻是憑，鈔奪是資，亡命是聚，勝則烏合，非有法制相縻，敗則獸散，非有恩信相結，然揭竿持挺，郡縣之卒或不能制者。

人人有必死之心而已。故方其羣起也，速戰以折其氣，勿迫以攜其心，蓋非速戰以折其氣，則緩而勢縱，非勿迫以攜其心，則急而變生。今夫虎之爲物，嘯則風生，怒則百獸震恐，其氣暴悍，可殺而不可辱，故捕虎之術，必先設機穽，旁置網罟，撞以利戟，射以強弓，鳴金鼓而乘之，不旋踵而無虎矣。至蛇與鼠，則不然，雖其毒足以害人，而非有風生之勇，其貪足以蠹物，而非有震恐百獸之威，然不可以驟而取者，以其急。

則入於窟穴而已。故捕蛇鼠之術必環其窟穴而伺之。薰以艾注以水。彼將無所得食而出焉。則尺捶可以致其命。夷狄者虎也。盜賊者蛇鼠也。虎不可以艾薰而水注。蛇鼠不可以弓射而戟撞。故曰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也。雖然盜賊者平之非難。絕之爲難。平而不絕。其弊有二。不可不知也。蓋招降與窮治是已。夫患莫大於招降。莫深於窮治。凡盜賊之起必有梟桀而難制者。追討之官素無奇略。不知計之所出。

則往往招其渠帥而降之。彼姦惡之民見其負罪者未必死也。則曰與其俛首下氣以其飢寒之辱。孰若剽攘攻劫而不失爵位之榮。由是言之。是乃誘民以爲亂也。故曰患莫大於招降。凡盜賊之首旣已伏其辜矣。而刀筆之吏不能長慮卻顧。簡節而疎目。則往往窮支黨而治之。追脅之民見彼污者必不免也。則將曰與其嬰錮金木束手而就斃。孰若逃遯山海。脫身而求生。由是言之。是驅民以爲亂也。故曰禍莫深。

於窮治。且王者所以感服天下者，惠與威也。仁及有罪，則傷惠；戮及不辜，則損威。威惠兩失，而欲天下心畏而力服，堯舜所不能也。夏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污俗，咸與維新。蓋渠魁盡殺，而罔赦，則足以奪姦雄之氣，脅從汚染不治，而許其自新，則足以安反側之心。夫如是，天下之人孰肯捨生之塗而投必死之地哉？嗚呼！自古建平盜已亂之策，莫有過於秦觀之論者。其論三篇，後篇即蘇軾代李琮所草之疏。

也。國家爲治，誠能輕徭薄賦，省刑戢吏，遇有水旱，卽與賑濟，自無盜賊之生發矣。不幸而有焉，方其初起未成之時，卽速與剪除，不容少緩。若其氣勢旣成，必須委曲計慮，不可有輕之之心。臣自出仕以來，嘗三見反寇矣。其初也，皆以官軍輕之，反爲所敗。資以器械甲兵，其勢遂張大。殆其後也，復調官軍懲前日之敗，往往持重堅守，彼遂墮吾計中。一舉而滅之，此已然之明效也。何則？蓋盜賊之初起也，所以扇惑平平

民鼓動其惡黨者。皆曰朝廷之政令不行。衛所之官軍素怯。城池之守備不固。輒與之尅期。曰某日攻某城。又某日攻某城。不旬月而吾之事成矣。既而至期。皆不應焉。則衆見彼言之無驗。謀之無效。而知其事之決無成。自然解體而散矣。由是觀之。秦觀所謂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驗於臣之所見。尤信。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三十八 終

六十八雜